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0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还须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股权收购的正式协议,正式股权收购的签订以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面临一定的风险,详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意向性协议概述
2016年1月12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兴航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翟雅静及刘亚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21,667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为16,667万元人民币),通过受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52%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资料
1、翟雅静,女,1963年8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61042219630812****。翟雅静现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
2、刘亚红,女,1973年9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720901****。刘亚红现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

前述人员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兴航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 09月09日
3、法定代表人:翟雅静
4、住所地址: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四路16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航空零部件的制造;模具制造;数控机床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标的公司股东及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翟雅静	350	70%
2	刘亚红	150	30%
	合计	500	100%

10、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待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后予以披露。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标的公司股东翟雅静和刘亚红(以下简称“乙方”)于2016年1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西安兴航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为依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协议签订日,标的公司股东翟雅静和刘亚红分别持有70%和30%的股权;

2、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性约定,在相关标的公司尽调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甲方将就交易价格、业绩补偿、股东变更登记等事项与标的公司依法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目的:乙方拟向甲方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并由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甲、乙双方最终持股比例为5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特此同意如下:
第一条:标的公司估值
标的公司估值为2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标的公司最终估值及实际转让价格将根据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最终确认。
第二条: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
甲方按照3,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乙方20%股权,收购后再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16,667万元,最终持有标的公司52%的股权。
第三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增资的时间
3.1 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按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 付款方式
双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000万元。甲方应支付乙、乙2的持股比例分别支付至乙1、乙2银行帐户。
3.4 甲方于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第四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4.1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标的公司聘任甲方推荐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标的公司管理

层应充分保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4.2 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应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甲方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执行。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5.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乙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其他方进行任何谈判;若双方在此期间明确放弃本次交易,乙方有权就股权转让事宜与其他方进行谈判。
5.1.2乙方保证对其转让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并且保证所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及权属争议。因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导致本次转让不能过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相应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1.3乙方保证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未作过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不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标的公司也未或被将按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5.1.4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公司资产未对外提供任何形式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担保,未涉及任何诉讼及重大权属争议。由此导致的担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5.1.5乙方承诺,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税务、环保、劳动与社会劳动保障、质检等政府行政部门处罚,乙方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行政处罚及所有依照法律法规应承担的相关支出,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相关支出。
5.1.6在甲方进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前,乙方应完成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并将相关的决策程序相关文件原件提交给甲方。
5.1.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指定中介机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由甲方选定。
(2)甲方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所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全力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及时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第六条:违约责任安排
鉴于乙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乙方及其关联方掌握标的公司的业务渠道及核心技术,因此乙方承诺自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60个月内,未经甲方及标的公司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同类或相似的业务,不得在他人经营的与标的公司同类

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中任职或担任顾问。如有违反,乙方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解除本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2 如果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八条:协议的效力及其他约定
8.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据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生效后作为双方开始进行股权转让工作应遵守的法律文件。
8.2本协议不能代替双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为依据要求另一方进行股权转让交易。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如有不同,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第九条:争议解决
9.4如因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西安兴航航空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航空零部件加工及重型模具制造为主营业务的民营企业,并已通过CJ9001B军品质量体系认证、AS9100C航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证。产品涉及军机、民机等多个飞机型号,大型零件有滑轨、框、隔板、接头、梁及大型锻造模具等。尤其在大型航空精密合金零件和大型锻件加工方面,已累积丰富经验,且工艺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出于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拟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航空航天领域市场业务,结合西安兴航原本的产业优势和春兴精工的资金与技术优势,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市场优势,帮助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航空航天领域的市场格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还须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股权收购的正式协议,正式股权收购的签订以及签订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意向性协议》签订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双环科技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双环科技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董事会召集。
本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召开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14点30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15:00—2016年1月20日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月20日9:30—11:30,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2日。凡是2016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双环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详尽的披露,公告编号:2016-002。
2、《双环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详尽的披露,公告编号:2016-004。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 8:30分至12点及14点至17:30分,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30分及14点至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2、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双环投票”“昨日收盘”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

此类推。对议案投票时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该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双环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双环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登录http://wl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91099 传 真:0712-3591099
电子邮箱:sh0707@163.com
联系人:张一飞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授权(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权。(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代表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是1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77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5号”核准,向国内境外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41号”文同意,于201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总股本为7,070万股。
2013年4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7,0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140万股。
2015年5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8,28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28,28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577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滕用雄、滕用庄、滕用平、陈月娟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滕用雄、滕用庄、滕用平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3、以上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庄、滕用平承诺:本人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2015年7月1日(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77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5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份限售数量	备注
1	滕用雄	6,680	6,680	3,200	董事长
2	滕用庄	3,000	3,000	1,090	董事
3	滕用平	3,160	3,160	0	董事
4	滕用平	3,000	3,000	0	董事、总经理
5	陈月娟	160	160	0	监事
	合计	16,000	16,000	4,290	

说明:
1、滕用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尚未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做出基于董事、高管身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滕用严于2013年9月26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2015年3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滕用严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滕用雄、滕用庄、滕用平、滕用严,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万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	0	16,000	0
二、高管锁定股份	0	15,840	0	15,840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80	160	0	160
四、股份总数	28,280	0	0	28,28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海欣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04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开发游戏产品与腾讯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游戏开发商合作开发的游戏产品《影响A梦大赛车(暂定)》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订该移动游戏独家代理协议,授权腾讯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发行和运营该游戏产品。待该游戏测试完成后,尽快登录腾讯游戏平台。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腾讯游戏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手机应用宝、手机QQ游戏大厅、手机QQ、手机QQ浏览器、手机Qzone、QQ手机助手、QQ手机电脑管家、腾讯微博、手机QQ家族以及未来将上线的其他移动游戏平台等)取得《影响A梦大赛车(暂定)》移动游戏产品在中國大陸地区商业化运营之日起三年的独家代理运营权,运营内容包括该手机游戏的Android版本,iOS版本,WindowsPhone以及除上述版本外的其他移动端版本。公司将委托合作的

游戏开发商负责提供该移动游戏产品内容及运行的软件技术支持,腾讯负责提供移动游戏运营系统、服务器及运营商及用户的接口、系统维护和部分客户服务等,双方共同合作运营上述手机游戏,并按按照协议约定比例进行游戏收入分成。
作为该游戏产品的合作开发商,公司将享有该游戏产品在腾讯游戏平台上线所有流水收入的10%作为收益。
公司作为重要股权投资,目前公司尚不能准确预测该游戏产品对2016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88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8亿元,债券简称:16东兴债,债券代码:136146。
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区间为2.50%-3.50%,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3.03%。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6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3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问询函,要求“公司结合现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未来的发展方向等说明变更公司名称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主营业务与变更后公司名称的匹配性”。现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书面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名称变更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鉴于子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具备大型铸锻件产品生产、销售与新材料研发、生产两大板块,即基本情况及业务构成已发生变化。为了与现阶段所处行业及产品等实际情况相契合,公司名称拟由“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公司变更发展规划
针对船舶市场的复杂形势,公司正努力推进“稳定发展传统产业,积极拓展新兴产业”的规划,在充分发掘船舶市场、海洋石油装备市场潜力的同时,公司实施收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逐步布局新材料及环保大健康领域。
(二)公司实施发展规划的情况
(1)现金收购上海复材100%股权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上海复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材”)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6月13日披露《关于收购上海复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5年7月30日,上海复材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正式进入高新材料、能源、环保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推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上海复材主营业务方向为新材料、新能源和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同时进行相关领域的化工原材料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吸树脂、催化剂等,主要用途为环保和化工产业;主要客户方为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公司作为上海复材的股东,其经营范围及名称与上海复材不匹配,不利于上海复材拓展业务。
(2)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6月18日披露《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目前公司已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作出回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6亿元的资金用于建设复材(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吨化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已经正式启动项目建设,预计2016年完成项目

建设,项目建成后,复材张家港将成为公司分子端的主要生产基地,公司在催化剂和吸附剂的产将快速提升。

三、公司主营业务与变更后名称的匹配性
(一)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上海复材100%股权的议案,2015年7月30日上海复材完成了工商变更。自2015年7月1日起,上海复材吸收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收入构成包括宝鼎重工大型铸锻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上海复材吸树脂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2015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收入来源构成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宝鼎重工	86,793,044.95	95.4	930,600.93	41.64
上海复材	4,182,022.25	4.6	1,828,561.90	81.81
合并	90,975,067.20	100	2,235,032.82	---

注:宝鼎重工与上海复材的净利润之和并不等于合并报表时产生无形资产摊销691,622.49元、抵销计提坏账75,000元及上述两笔费用分别产生的103,743.38元、11,250元所得税影响。
2015年7月-9月,宝鼎重工、上海复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679.30万元、418.20万元,分别占合并营业收入的95.4%、4.6%;宝鼎重工、上海复材分别实现净利润93.06万元、182.86万元,分别占合并净利润的41.64%、81.81%。
(二)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及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将经营范围修订为“新材料、新能源、环保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产品销售、运营、维护;铸钢件、铸铁件、锻造、工艺装备、金属加工;模具的生产、起造设备、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工商经营范围为准)”。本次经营范围的修订尚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后方可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实施“稳定发展传统产业,积极拓展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持续布局新材料研究及在环保、医疗、化工等领域的应用,逐步推进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
综上,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业务构成及产品特点,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有必要更名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主营业务与公司名称匹配。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01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投资”或“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接到西藏紫光远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远达”)的通知,紫光远严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教育部财务司发至清华大学的《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西藏紫光远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协议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130号)》,以及由教育部财务司批转的《财政部关于批复西藏紫光远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协议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函》(财教函【2016】1号)。财政部同意紫光远达受让深圳鹏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林湾”)所持上市公司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Z.000526)1500万股股份。
上述紫光远达受让深圳鹏林湾持有的银润投资1500万股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

项的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入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5-014号公告)。
财政部批准紫光远达协议收购我股份有利于交易双方开展该交易涉及股份的过户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03
可转债代码:110030 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